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78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7842A00_ATTCH1.pdf、0057842A00_ATTCH2.pdf、
0057842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
法」，茲檢送發布函、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9年7月3日府教學字第1090055285號函諒達。

二、前函所附原令、附件有誤，檢附旨揭發布函、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公告供各校參酌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